

依「公平交易法」第 8 條第 2 項，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者，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.03.04. 公綜字第1041160187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3月4日

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二項，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，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